

2022年8月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线上培训

# 企业如何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与环境信息披露

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签到&问卷





# 主要内容

| 大纲     | 内容                                                                                                                                                                                                           | 时间          |
|--------|--------------------------------------------------------------------------------------------------------------------------------------------------------------------------------------------------------------|-------------|
| 污染防治   | ❖ 简讯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月环境保护新规</li> <li>蔚蓝地图环境信息动态</li> </ul> ❖ 案例启示与延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关政策法规解读</li> <li>企业工业固体废物&amp;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自查要点</li> <li>最佳实践</li> </ul> | 14:00-14:30 |
| 供应链管理  | ❖ 利用蔚蓝生态链管理自身供应链的环境风险，<br>——推动供应商测算和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 14:30-14:35 |
| 温室气体填报 | ❖ 碳目标设定                                                                                                                                                                                                      | 14:35-14:55 |
| Q&A    |                                                                                                                                                                                                              | 14:30 -     |

签到&问卷



##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

-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统计结果，共发布73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已构建了“1+43+1”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体系”，覆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比95%以上的大部分行业。企业须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 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开时，**数据标记内容**应当**同时公开**。
- 完成人工标记的时间设定为“**次日12时前**”，逾期视为排污单位对数据有效性无异议。
- 限定时间内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过相关标准的依据。

##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22年第1批 总第7批）的公告

- 有相关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的企业及时增补，节省开展新化学物质登记所需的时间和大量费用。

## 《“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环办法规[2022]17号）

- 从企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向关注居民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评估的升级。

##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蔚蓝地图7月环境信息动态

通过GCA审核

481

披露碳及污染物排放数据

334

18613

新收录环境违规记录

160

NGO伙伴推动信息披露

签到&问卷



##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环保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负责验收改为**企业自主验收**；
- 增加了**跨省转移**固废利用的，需报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要求；
- 新增了**建立台账**，实现固废可追溯、可查询的要求；
- 新增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的，应对受托方进行审查，否则**承担连带责任**的要求；
- 新增了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制度**进行监管的要求。

## 危险废物管理

- 新增危废产生单位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的要求；
- 新增医疗卫生机构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义务；
- 新增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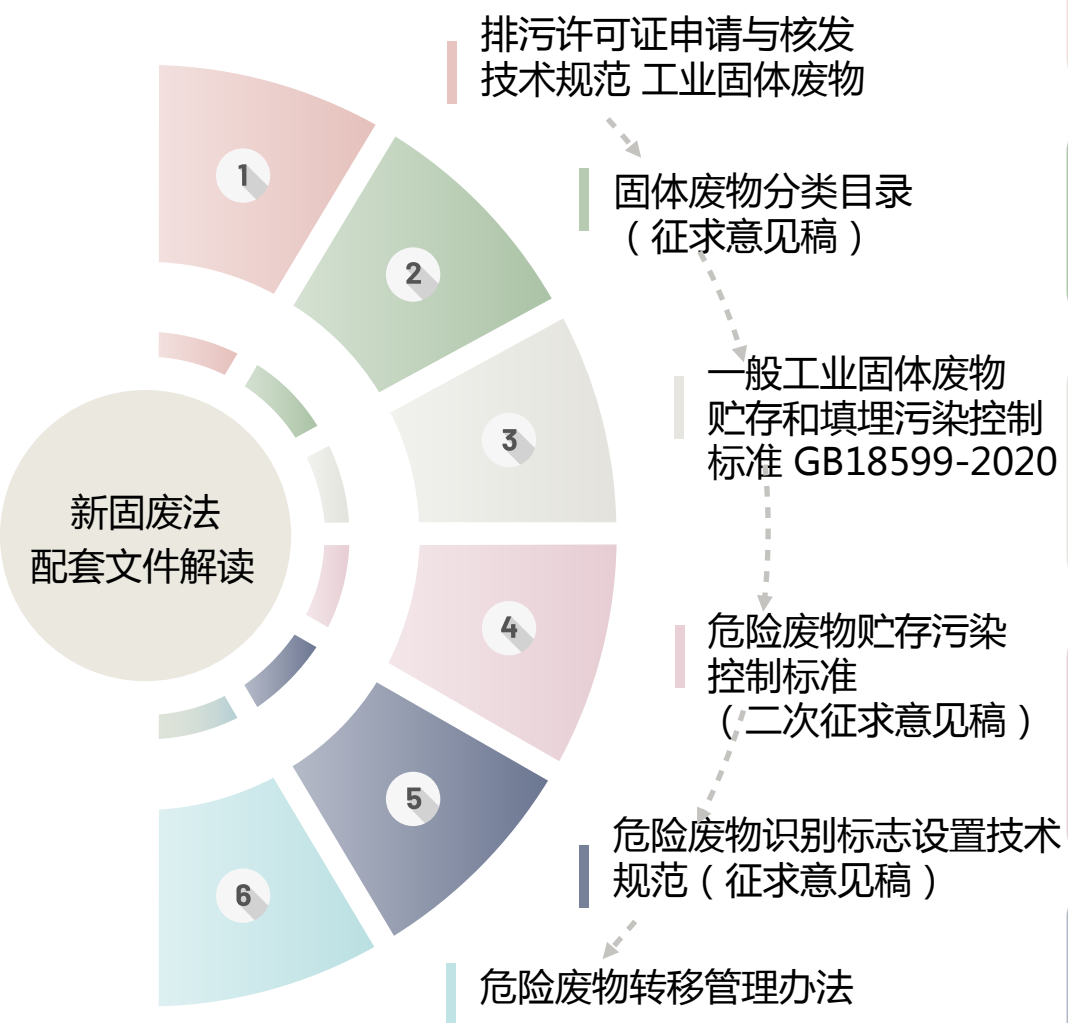
-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分级分类管理**
- **信息化溯源、全过程监控**
- **排污许可、台账管理**

## 强化建筑垃圾、污泥监管

- 细化了工程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的管理义务；
- 新增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处理的义务；
- 确立了电子电器等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不合规的法律责任加重

- 普遍**加大了罚款金额**；
- 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规定；
- 增加了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政拘留**的处罚措施；
- 明确了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的规定。



- 多环境要素“一证式”管理；
- 基本信息：产生环节、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能力等；
-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措施；清晰完整标识牌、转移联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 不包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和放射性固体废物；
- 废物种类：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的二级分类；
- 行业来源：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废物代码：8位数字唯一代码。

- 加严了防渗技术规定，增加了废物入场有机质含量控制、封场后渗滤液处理及地表水、土壤自行监测等要求；
- 推动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历史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风险管控的思路，明确经评估后确保风险可控条件下可进行封场或土地复垦作业。

- 细化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分类：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贮存罐区和临时(少量)贮存点等5种形式；
- 修订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并独立成“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一章；
- 补充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套环境应急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要求。

- 危险废物标签：新增“危险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三个条目；增加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调整补充“主要成分和危害成分”“废物形态、危险特性”；标志牌新增“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分区标志。

-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全过程监控、信息化溯源，优化跨省转移审批、提高效率；
- 就近转移原则，细化明确从移出到接收各环节的责任方。



图片来自网络

## 【典型案例1】- 未采取防护措施

- 2021年6月，XX钢铁集团公司炼铁、炼钢工序产生的**水淬渣、尾渣**等工业固废在厂区内**露天堆存**。
- 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经过图像分析、面积测绘和信息标定，确定厂区内共存在22处工业固废堆场。其中，3处炼钢尾渣堆场均**未设置导流渠与渗滤液集排水**等设施。3处堆场的占地面积分别为6883平方米、2586平方米和6795平方米，合计约10万吨工业固废。被处以罚款**100万元**人民币。

## 【法条链接】

- 新《固废法》**加大**了对固废管理不合规的**处罚力度**，大大增加了违法成本，“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罚金额由原来的1-10万元提升至**10-100万元**；新《固废法》第一百二十条还规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部门**行政拘留5-15日**。



## 【典型案例2】 - 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

- 2021年3月，XX金属加工厂员工将混有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的工业固体废物，倒入公用生活垃圾箱。

## 【法条链接】

- 违反新《固废法》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的规定。



图片来自网络



#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自查要点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最高罚20万元；
-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最高罚100万元；
-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最高罚100万元；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新《固废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最高罚100万元；
-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最高罚100万元；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最高处所需处置费用的3倍罚款，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最高罚100万元；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危险废物管理违法典型案例



图片来自网络

## 【典型案例1】- 擅自堆放危险废物

2021年3月，经群众举报，在XX街道的一块空地处**散乱堆放**着大量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和漆渣**，合计16.6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和赔偿工作。被污染地块为政府储备用地，对污染土地具有收储、看护职责的企业列为第三方单位，与涉案企业**共同出资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 【法条链接】

违反新固废法“**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危险废物违法典型案例



图片来自网络

## 【典型案例2】- 非法填埋含重金属污泥

2018-2021年间，XX公司非法接收污水处理厂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天然气脱硫石膏（危险废物）等合计22.6万吨，获取污泥处置费用3521万元，租用687.9亩土地，长期以“土壤改良”之名**非法倾倒、填埋含镉、铅等重金属污泥，污染土地达193.9亩，其中115.4亩是基本农田**。5名被告被判处3-18年不等有期徒刑，公司被处罚金200万元。

【法条链接】违反新《固废法》“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危险废物违法典型案例



图片来自网络

## 【典型案例3】 - 未按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2020年9月，经群众举报，XX锂电产业公司危废仓库堆存4吨桶装**三相渣**，属于危险废物。经查实，该公司未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被处以罚款34.3万元。

### 【法条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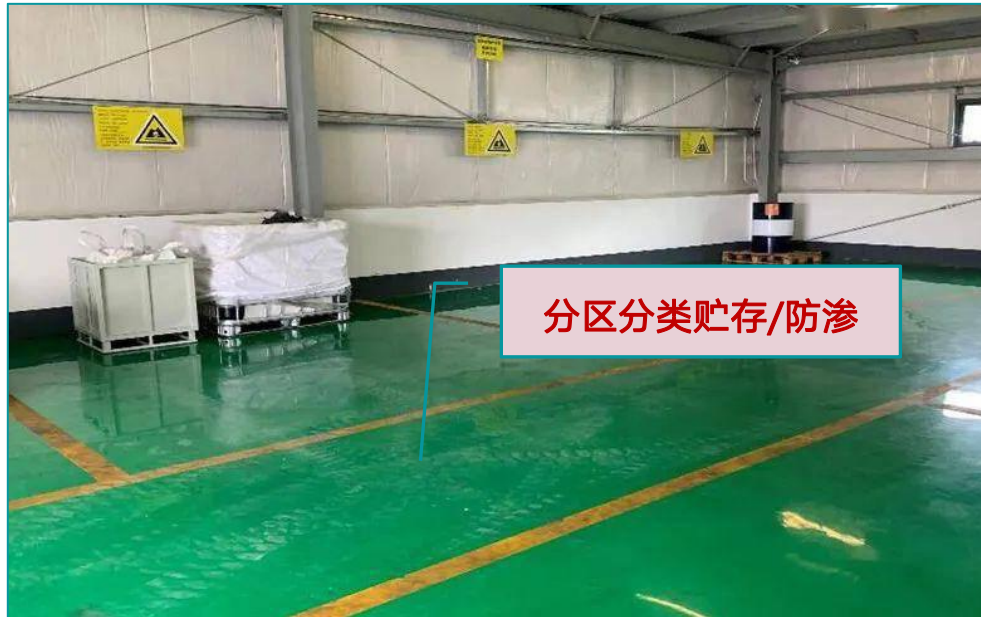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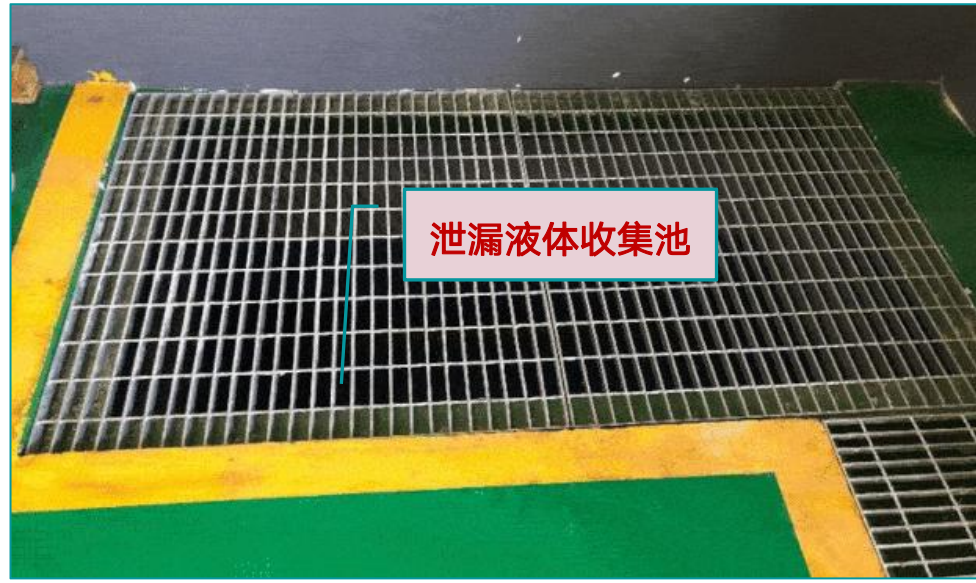
违反新《固废法》“**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废物管理自查要点

产生危废的企业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固废监管的重中之重，在“新固废法”中涉及到的责任最多，涉及**8条红线**：

- 不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最高罚100万元；
- 不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最高罚100万元；
- 将危废**提供或委托给无证者**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 **擅自倾倒或堆放危废**后果特别严重的，最高刑期7年；
- 未按规定填写**转移联单**，最高罚100万元，擅自转移危废要行政拘留；
- **运输**危废需遵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
- 不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最高罚100万元；
- 污染担责，造成**重特大污染环境事故**，负责人年收入50%要交罚款。





- “四防”：  
防扬散  
防流失  
防渗漏  
防腐
- 分区分类贮存、  
防渗、标识





图片来自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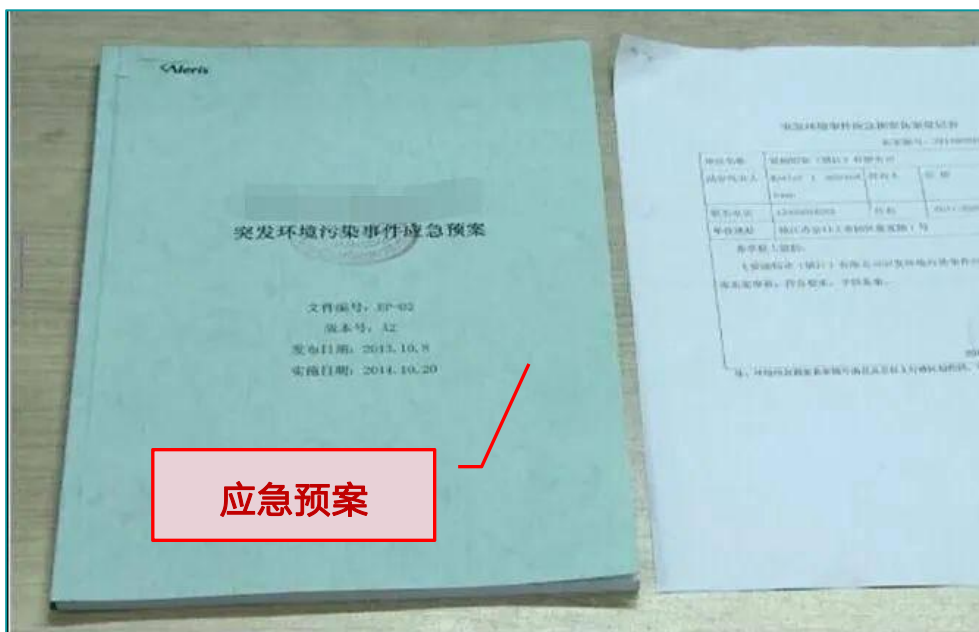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可能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导入气体**净化设施**，其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危险废物仓库内监控



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表 1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 1  |  |   | 一般固体废物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2  |                                                                                   |  |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表 2

|      | 形 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
| 警告标志 | 三角形边框 | 黄 色  | 黑 色  |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 色  | 白 色  |

×

蔚蓝地图 >

...



有微笑的:



请问这灵感是来源于💡吗?



随着环境执法力度的提升，环境监管也愈加精细化，蔚蓝地图数据库收录的与危险废物标识相关的设施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为此，我们特

蔚蓝地图微信号



# 你知道吗？

Q：企业废酸是否可以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A、是          B、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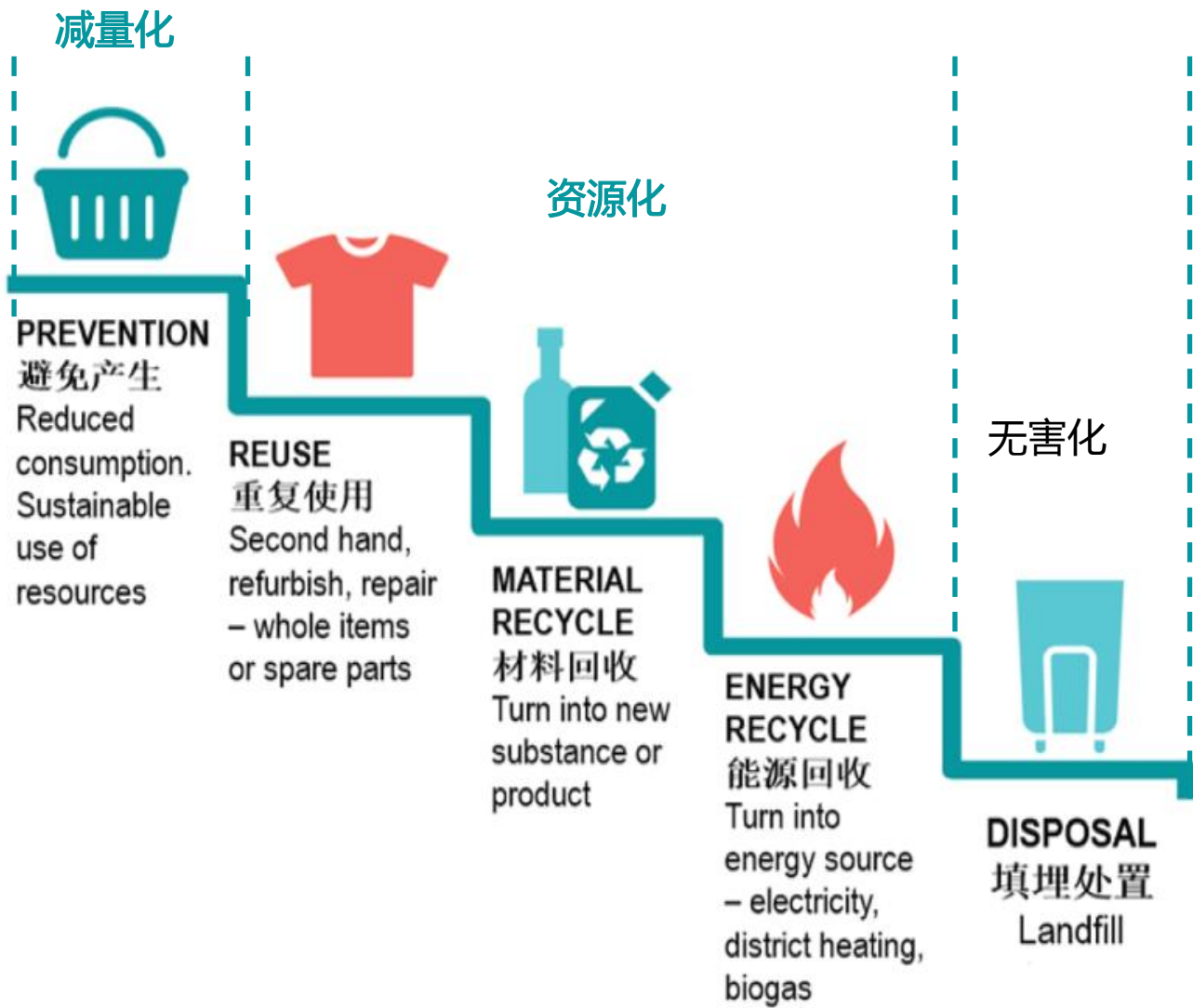
Q：废包装桶是否可以由厂家回收？

A、是          B、否

Q：哪些固体废物需要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 A、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B、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鉴别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 C、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且有检测数据或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D、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E、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国家新固废法，固废治理三原则



《欧盟废物框架指令》，固废治理五阶梯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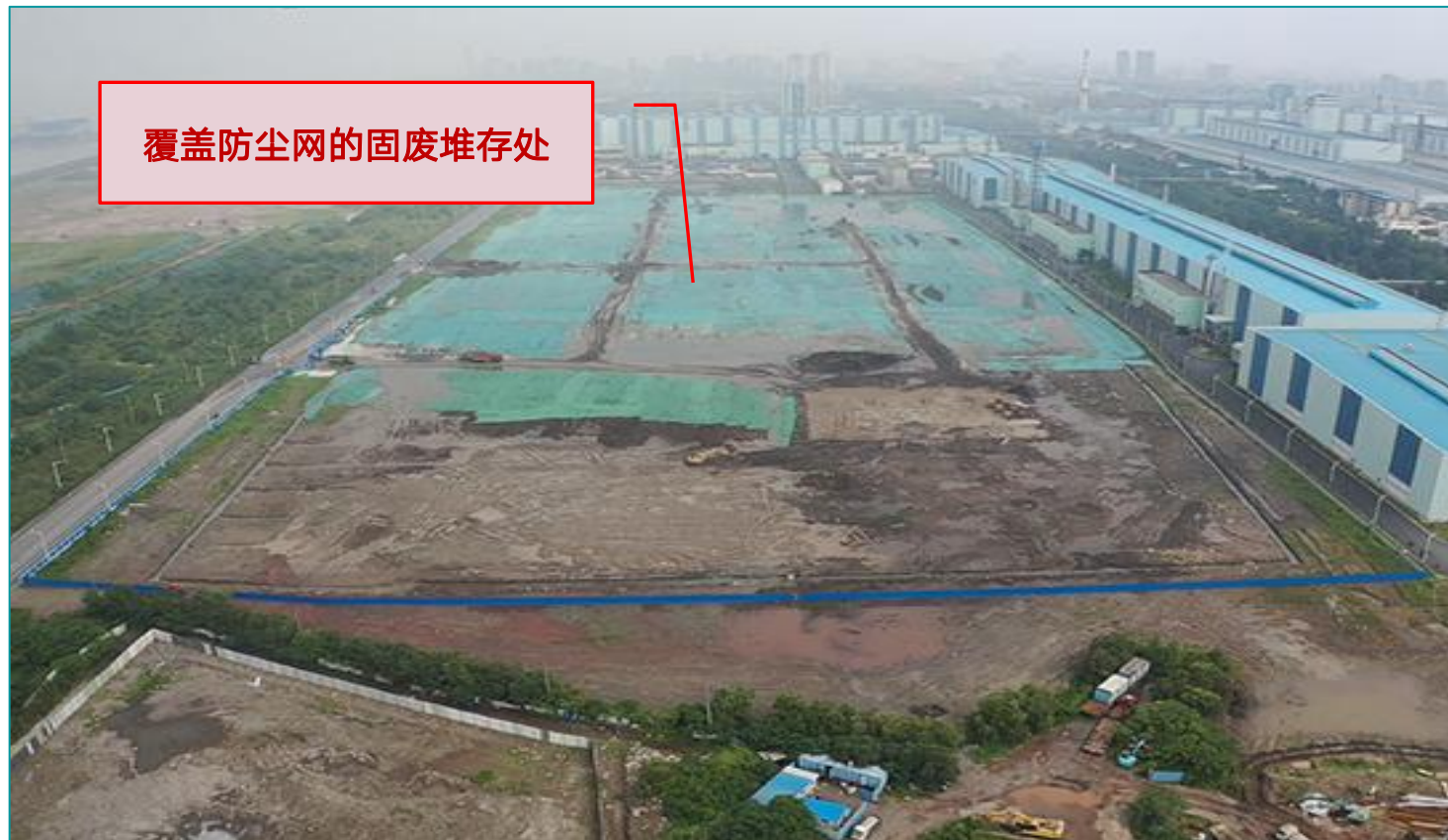
签到&问卷





# 最佳实践——从违法堆存到资源化利用的转变

- 2019年7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进驻上海期间，调查确定，2002-2012年间，宝钢集团违规利用距长江约1公里处的**坑塘堆存**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堆存量约**150万吨**。监测数据显示，对堆场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该事件被列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上海督办事件。
- 今年7月，宝钢集团与IPE取得联系，就蔚蓝地图数据库收录的上述信息开展GCA审核。



图片来自蔚蓝地图

- 消除环境风险：高风险区域异位处置+其他污染区域原位垂直阻隔+跟踪监测。
- 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清挖+委外回收利用+回填复绿。
- 资源化：
  - ❖ 2020年建成2X25万吨高含铁尘泥转底炉生产线及配套尘泥干化加工中心，实现高含铁尘泥全部返生产利用。
  - ❖ 利用宝钢焚烧炉系统，在消纳宝钢内部危险废物的基础上，协同处置社会焚烧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4.5-5.0万吨，体现宝钢社会责任。
- 建议：探索实践固废减量化；继续通过蔚蓝地图平台披露环境信息，领跑钢铁行业固废治理最佳实践。



图片来自蔚蓝地图

# PRTR -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解决方案

利用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表（PRTR）追踪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与转移情况



IPE  
工业环境研究中心

Eva蔚蓝地图

IPE公告NEW

法律声明

蔚蓝地图APP

ENGLISH

首页

环境地图

气候行动

企业表现

绿色供应链

绿色金融

研究报告

关于我们

企业基本信息

温室气体

废水中污染物

废气中污染物

危废转移及释放

数据提交

请根据贵司实际情况如实选择以下选项：

☐

1.本年度没有固废和危废产生和转移（请在数据来源文件中上传环评批复等证明文件）

☒

2.企业产生固废，并按要求收集相关数据（请继续填报固废污染物排放数据）

☐

3.企业产生固体废物，但本年度未收集相关数据或因特殊原因不便披露固体废物排放数据。请详细说明原因

提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请注意单位

吨

\*数据来源：

请下拉选择



# PRTR -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解决方案

利用污染物排放与转移数据表（PRTR）追踪危险废物的产生与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转移及排放

以下所有指标均为必填项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请下拉选择

主要有害成分：

来源：

请下拉选择

处置或处理方式：

请下拉选择

转移对象：

请填写完整企业名称

当年产生量：

吨

数据来源：

请下拉选择

计算方法：

请下拉选择

当年转移量：

吨

数据来源：

请下拉选择

计算方法：

请下拉选择

继续添加

保存信息

# Q&A

绿色供应链管理调查

